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0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泽林、洪叶荣、巫建平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1")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5")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0-05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广晟有色	2020/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

(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 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楼证券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5-26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公司")40%股权。

2、本次交易对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344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大宝山公司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3,700.476万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能通过审议批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请见本公告"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晟公司持有的大宝山公司40%股权, 交易价格为43,700.47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晟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3849E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亿元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广晟公司是广东省国资委旗下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的公司,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广晟公司100%股权,目前其下属企业主要由矿业、电子信息、工程地产(工程建筑和房地产)、金融业、贸易等业务板块构成。广晟公司历年都较好地完成了广东省政府的授权经营任务,在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绩效评价中连续多年被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资委评为优秀企业。

(二)关联关系

广晟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87%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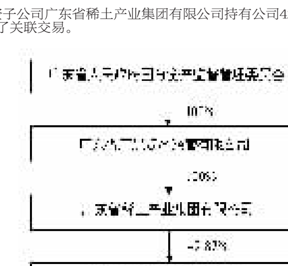

(三)广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1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计	12,661,867.20	12,812,694.39
负债合计	8,295,980.36	8,099,2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3,647.18	954,896.84
营业收入	3,162,322.35	6,025,67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95.56	159,172.38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主要办公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	巫建平
注册资本	14,919.1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2157XE
经营范围	露天开采:铜矿、铁矿、硫铁矿、铅矿、锌矿(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有色金属矿、铁矿石、石料;矿山设备制造,无机酸制造(危险、剧毒品除外及须许可证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机械加工及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业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勘察设计、矿山工程技术服务;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提供物业出租、旅业及饮食服务;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大宝山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291,664.47	284,672.33
负债合计	262,630.90	253,59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032.85	31,057.37
股东权益合计	29,033.57	31,078.45
营业收入	17,608.07	109,422.57
净利润	-3,929.48	4,01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7.87	4,015.75

以上数据为大宝山公司模拟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三)大宝山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大宝山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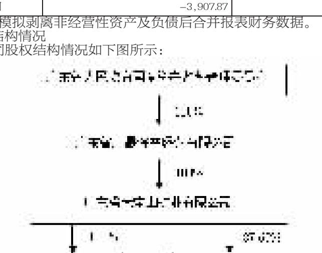

(四)矿权情况

目前,大宝山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是两宗采矿权和一宗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1	大宝山多金属矿	C4400002009082220034118	铜矿、铁矿、硫铁矿、铅矿、锌矿	330万吨/年	2.907平方公里	2017-02-24至2039-02-24
2	鸡麻头铜硫多金属矿	C4400002011083210122247	铜矿、钼矿、硫矿	8万吨/年	0.2482平方公里	2016-11-15至2021-08-30
3	铁龙铁矿	C4400002009112120041622	铁矿	6万吨/年	0.1952平方公里	2016-07-11至2017-03-11

备注:铁龙铁矿采矿权证书已过有效期限。大宝山公司为响应广东省人民政府号召,完成大宝山公司周边矿产资源整合工作,2016年收购国营铁龙林场矿业开发总公司持有的铁龙铁矿采矿权,大宝山公司未来不再办理该矿业权延续登记工作。

序号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探面积	有效期限
1	T01120091002035005	韶关市曲江区船肚—白面石钼多金属矿勘探	18.18平方公里	2016-04-29至2018-04-29

备注:大宝山公司的钼多金属探矿权正在办理延续申请中。

(五)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

2015年,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评估机构对大宝山多金属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处置采矿权价款。2015年8月14日,评估机构出具《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大宝山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天华伟矿评报[2015]1023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0,376.18万元。

大宝山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4日支付4,000万元采矿权价款,尚有6,376.18万元价款未缴纳。

鸡麻头采矿权及铁龙采矿权不存在欠缴采矿权价款情形,韶关市曲江区船肚—白面石钼多金属矿勘探不存在欠缴探矿权价款的情形。

(六)资源储量情况

1、大宝山多金属矿

2015年,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受大宝山公司委托,对大宝山多金属矿资源储量进行核实,出具了《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宝山矿区铁铜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于2015年11月2日经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查通过,并于2015年12月8日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根据2015年储量核实报告、储量年报以及大宝山公司提供的2020年1-3月储量动用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大宝山铜硫多金属矿采矿权证内保有铜金属量31.06万吨、钼金属量4.98万吨、铅金属量3.18万吨、锌金属量8.93万吨、钨金属量3.30万吨,硫铁矿矿石量1.85亿吨(平均品位12.76%)。

2、鸡麻头铜硫多金属矿

2007年,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鸡麻头铜硫多金属矿进行详查,并编制了《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鸡麻头矿区铜硫多金属矿详查报告》。该报告于2008年6月4日经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并于2008年7月22日,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根据上述评审备案报告及储量年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鸡麻头采矿权范围内查明资源储量为:铜硫矿区估算(332+333)矿石量88.49万吨,铜金属量9,568.10吨,铜平均质量分数1.08%,硫平均质量分数22.53%。钼矿估算(332+333)矿石量425.04万吨,钼金属量3,303.20吨,钼平均质量分数0.077%。

(七)资质证照情况

目前,大宝山公司主要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采矿许可证》(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大宝山多金属矿)	C4400002009082220034118	2017.02.24-2039.02.2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	《采矿许可证》(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鸡麻头铜硫多金属矿)	C4400002011083210122247	2016.11.15-2021.08.3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3	《采矿许可证》(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铁龙铁矿)	C4400002009112120041622	2016.07.11-2017.03.11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4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韶关市曲江区船肚—白面石钼多金属矿勘探)	T01120091002035005	2016.04.29-2018.04.29	国土资源部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大宝山公司)	(粤)FM安许证(2020)Fa009 Ⅰ号	2020.10.30-2023.10.29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大宝山公司槽对坑尾矿库)	(粤)FM安许证字(2018)Fc012 Ⅱ 4	2018.09.14-2021.09.13	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安全生产许可证(大宝山公司凡洞村尾矿库)	(粤)FM安许证字(2018)Fc004 Ⅰ	2018.04.28-2021.04.27	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排污许可证	914402009152157XE001V	2020.09.08-2023.09.07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八)建设进展情况

目前,大宝山公司多金属矿处在正常开采,并配套有330万吨/年铜硫采选工程,铜硫选厂可日处理原矿10,000吨,生产规模为年产铜精矿超10,000吨、硫精矿超100万吨,同时综合利用各类副产矿。

(九)其他说明

大宝山公司当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形,广晟公司所持大宝山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1-3月、2019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 [2020] 第01638号)、《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模拟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喜粤专审字[2020]第0105号)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344号),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剥离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值296,786.44万元,评估值343,122.95万元,评估增值46,336.51万元,增值率15.61 %。负债账面值261,637.04万元,评估值233,871.76万元,评估减值27,765.28万元,减值率 10.61%。净资产账面值35,149.40万元,评估值109,251.19万元,评估增值74,101.79万元,增值率210.82%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5,149.40万元,评估值为107,456.89万元,评估增值72,307.50万元,增值205.71%。

3、评估结果的选取

两种方法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中的核心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预测收益、成本、投资和整体收益法中的预测数据基本一致,故而两种评估方法整体差异较小。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的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负债各科目价值更加清晰,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剥离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09,251.19 万元。经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大宝山公司40%股权价格为43,700.476万元。

五、资产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晟有色"或"甲方")

乙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广晟公司"或"乙方")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标的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甲方购入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1.2 如本次交易方案中现金购买资产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1.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尽快配合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一切必要事项,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交割应至迟不晚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30日内。

1.4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40%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标的资产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双方确认,标的公司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109,251.19万元。

2.2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700.476万元。

(三)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和交割

3.1 双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在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13110.1428万元;

(2)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后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70%,即人民币30590.3332万元;

3.2 股权转让价款付至乙方账户。

3.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且甲方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四)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

4.1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4.2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五)过渡期安排及剥离资产和负债安排

5.1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各方约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目标公司享有。除非乙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双方不得就此主张调整股权转让款。

5.2 如因乙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导致过渡期标的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各方同意,在甲方提出补偿申请后,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论,以现金方式对甲方全额补足,支付时间为审计数据确认之日起20日内。

5.3 双方确认,甲方不享有大宝山公司名下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范围的非经营性资产、瑕疵资产及负债的权属,该等资产及负债的权属人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对此并不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5.4 乙方应在本交易协议生效后60日内完成该等资产和负债的剥离工作, 如未能按时完成剥离工作,则该等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列入大宝山公司的经营成本,乙方与大宝山公司应在每年度6月30日和12月31日进行结算。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6.1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6.2 本次交易完成乙方的内部批准手续;

6.3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广晟有色将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为主线,以提升产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为目标,横向拓展稀土和钨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纵向延伸深加工与应用产业链,将公司打造成为资源控制力强、产业集中度高、盈利可增长、发展可持续,以稀土和稀有稀贵、铜等战略性金属为主导产业,与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补并进的战略性金属行业旗舰。

大宝山公司拥有丰富的铜硫矿产资源储量,且伴生丰富的钼、钨等矿产资源,资源潜力大;具备成熟的采选工艺和领先的技术水平,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并购将实现公司对优质矿产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此外,大宝山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其采选能力的不断提升,大宝山公司盈利能力有望继续攀升,广晟有色通过权益投资也将获得良好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出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由中联评估担任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机构,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的业务评估资格,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评估方法及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评估价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地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4、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提示

1、大宝山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剥离方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以大宝山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剥离为前提条件。截至目前,大宝山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宝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韶关市大宝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并完成"三供一业"资产剥离,正在实施将除"三供一业"以外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的剥离工作。该项剥离工作预计耗时较长,存在短期内难以实施完毕的风险。

2、相关权证办理方面的风险

韶关市曲江区船肚—白面石钼多金属矿勘探权正在办理延期申请之中;大宝山公司主要生产用地为划拨地,目前大宝山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包括办理转出让及授权经营手续,但该项工作办理的时间及能否顺利办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其他风险

由于国家矿业权政策的调整,未来大宝山公司可能存在补缴权益金从而导致需要增加资金投入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1638号)

4、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344号)

5、资产购买协议

6、独立董事意见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事项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进程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拟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大宝山公司控制权,并对外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公告"临2018-048"),但历时一年未完成本次收购,2019年11月14日公司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公告"临2019-057")。

今年初,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出现大幅回调,铜、钨等金属价格大幅下跌,矿山企业业绩下滑。但基于对大宝山公司的了解及市场判断,公司抓住机遇重新筹划收购大宝山公司股权,并与大宝山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达成初步收购意向。2020年4月公司即聘请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新设计交易方案,将2020年3月31日作为本次收购事项的基准日。

近期公司已完成大宝山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耗时较长,从而导致整个收购时间被迫延迟,主要如下:

(1)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各地区、相关单位均采取了限流、隔离等严格的管控措施,以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及公司项目组成员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减少现场办公,导致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集中隔离、提前报备等措施,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项目人员主要位于北京、上海、深圳等人流量密集、疫情高发地区,往返交通出行受到较大影响。在疫情二次爆发后,部分核心人员处于高风险地区,在实施隔离、检测期间内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对本次收购事项进程造成较大影响。

(3)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也因疫情影响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实施访谈等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按正常计划完成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

(4)本次收购方案中,需要对大宝山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等进行剥离,协调部门多,工作量大,但疫情期间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无正常持续开展工作,导致该项工作迟迟未能顺利开展。

根据202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为加快推进本次收购事项,公司特申请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延期两次,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9月30日延期至2020年11月30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本次收购事项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经营状况稳定,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其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疫情虽然对公司本次收购事项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收购仍在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推进,尽快完成本次收购的全部工作。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0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何媛、林徽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03,970,38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41,055,9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962,914,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7%

2、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人,代表股份6,241,054,936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87.4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8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1,164,464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9.54%。

3、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962,459,535股,占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63.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A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赵福全董事、肖胜方董事、王克勤董事、陈军董事、丁宏祥董事、韩颖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陈恬监事、王君扬监事、江秀云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室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H股过户处卓佳证券有限公司以现场及视频形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0,776,294	76.0702	279,642	0.0034	0	0
H股	1,916,519,491	23.3609	40,505,644	0.4937	5,889,318	0.0718
普通股合计:	8,157,295,785	99.4311	40,785,286	0.4971	5,889,318	0.0718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8,877,751	70.9276	279,642	0.0034	421,898,543	5.1426
H股	1,915,971,491	23.3542	40,505,644	0.4937	6,437,318	0.0785
普通股合计:	7,734,849,242	94.2818	40,785,286	0.4971	428,335,861	5.221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8,877,751	70.9276	279,642	0.0034	421,898,543	5.1426
H股	1,916,519,491	23.3609	40,508,962	0.4938	5,886,000	0.0717
普通股合计:	7,735,397,242	94.2885	40,788,604	0.4972	427,784,543	5.214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9,102,193	70.9303	55,200	0.0007	421,898,543	5.1426
H股	1,957,025,135	23.8546	0	0	5,889,318	0.0718
普通股合计:	7,776,127,328	94.7849	55,200	0.0007	427,787,861	5.2144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0,775,294	99.9955	279,642	0.004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8,876,751	93.2355	279,642	0.0045	421,898,543	6.76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8,876,751	93.2355	279,642	0.0045	421,898,543	6.7601

(三)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916,067,891	97.6360	40,505,644	2.0640	5,886,000	0.2999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916,067,891	97.6360	40,505,644	2.0640	5,886,000	0.299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914,539,891	97.5582	40,505,644	2.0640	7,414,000	0.3778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11,945,682	99.9543	279,642	0.0457	0	0
2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11,945,682	99.9543	279,642	0.0457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11,945,682	99.9543	279,642	0.0457	0	0
4	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12,170,124	99.9909	55,200	0.0091	0	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李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11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剂型	胶囊剂	注射剂
申请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000429、CXHL2000430	CXSL2000254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9月2日受理的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晚期肾细胞癌治疗的临床试验,具体为:评价卡瑞利珠单抗联合法米替尼对比卡瑞利珠单抗单药或研究者选择治疗方案治疗晚期肾细胞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阳性对照、开放、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SHR-1210-III-3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9月2日受理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晚期肾细胞癌治疗的临床试验,具体为:评价卡瑞利珠单抗联合法米替尼对比卡瑞利珠单抗单药或研究者选择治疗方案治疗晚期肾细胞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阳性对照、开放、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SHR-1210-III-326)。

2、药物的其他情况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是公司创新研发的小分子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经查询,苹果酸法米替尼目前国内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索拉非尼由拜耳公司开发,于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舒尼替尼由辉瑞公司开发,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培唑帕尼由诺华研发,于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目前三款多靶点抑制剂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经查询,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的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为21.59亿美元。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是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 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经查询,目前国外有3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帕博利珠单抗(默沙东,商品名可瑞达),纳武利尤单抗(百时美施贵宝,商品名欧狄沃)和cemiplimab(再生元制药,商品名Libtayo)。帕博利珠单抗和纳武利尤单抗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除恒瑞医药外,国内另有3款PD-1单克隆抗体获批上市,分别为特瑞普利单抗(上海君实,商品名拓益,2018年获批),信迪利单抗(信达生物,商品名达伯舒,2018年获批)和替雷利珠单抗(百济神州,商品名百泽安,2019年获批)。经查询,2019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188.09亿美元。

截至目前,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2,601万元,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28,411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20/11/12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1月30日下午14:00召开。股东大会原定股权登记日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0日 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0月31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四、

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张亮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60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天房集团因其发行的"15天房PPN001"债券出现逾期问题,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导致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49,622,450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9,622,450	100.00%	13.53%	否	注释	冻结期限为3年	平安银行	财产保全
合计	/	149,622,450	100.00%	13.53%	/	/	/	/	/

注释:冻结具体起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房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622,45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合计	149,622,45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 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请查阅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0-054号、2020-031号、2020-015号、2020-008号、2019-080号、2019-050号、2019-049号、2019-043和2019-041号等公告。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房集团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天房集团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截至目前,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0-08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持有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683,481,5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天士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55,99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

●本次天士力控股集团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2,3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6%。天士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82,3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天士力控股集团通知:天士力控股集团将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000,000股办理完成相关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33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具体情况如下表:

1、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	5.41%	2.45%	2020年11月11日	683,481,524	45.18%	206,000,000	30.14%	13.62%

2、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76,33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7%	5.05%	偿还借款
合计	-	76,330,000	-	-	-	-	-	11.17%	5.05%	-

天士力控股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3,481,524	45.18%	206,000,000	282,330,000	41.31%	18.66%	0	0	0	0
六家合伙企业(注)	66,686,513	4.4085%	0	0	0	0	0	0	0	0
员工持股计划(一期、二期)	2,541,153	0.168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7,722	0.0547%	0	0	0	0	0	0	0	0
吴迺峰	919,080	0.0608%	0	0	0	0	0	0	0	0
总计	754,455,992	49.88%	206,000,000	282,330,000	37.42%	18.66%	0	0	0	0

注: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家合伙企业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作为天士力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六家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4.4085%的股份。

三、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用于满足天士力控股集团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本次股权质押将通过跌价补偿等措施,使得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将根据相关质押合同采取补充质押、提供相应担保等措施以及时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为保持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而发布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美国总统于2020年11月12日颁布了一项行政命令(简称"行政命令"[1])以禁止任何美国人士对有关中国公司(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该等证券的任何衍生证券、或旨在为该等证券提供投资机会的证券进行任何交易。有关禁令将于美国东部标准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9点30分开始生效,并受限于某些出售及其他豁免。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收盘后发布公告。上述公告说明:联通红筹公司预计,该行政命令将对联通红筹公司的股票和美国存托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联通红筹公司正在审视该行政命令的潜在后果,包括任何进一步的实施细则,以便更全面地理解其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影响。联通红筹公司还在研究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护联通红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利。联通红筹公司将适时发布进一步的公告。联通红筹公司经作出在相关情况下有关联通红筹公司的合理查询后,除于其当日发布的公告披露以外,确认并不知悉导致今天股份价格及成交量波动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须公布以避免联通红筹公司证券出现虚假市场的资料,又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须予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

本公司为保持与联通红筹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而发布本公告。本公司目前预计该行政命令不会对本公司带来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 行政命令全文可于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executive-order-addressing-threat-securities-investments-finance-communist-chinese-military-companies/查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